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忠县利用 3#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忠县利用 3#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库及 1#预处理车间等设施，新增三线入窑输送系统，利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线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3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忠县工业园乌杨组团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9966755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社会区域；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邮编：401147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580685009

Email: 58406670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alipan.com/s/5AHFtEnW6b7>，提取码：iou5。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首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现场踏勘及现状调查，在初步工程分析基础上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进行深入工程分析；在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最终给出评价结论。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提交、快递、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